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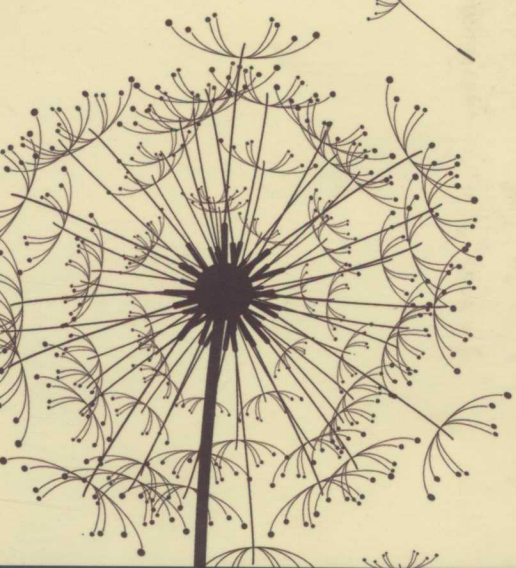
大学生

DAXUESHENG JIUYE ZHIDAO

就业指导

黄赤兵 | 主 编

林大熙 陈 荔 |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大学生

DAXUESHENG JIUYE ZHIDAO

就业指导

黄赤兵 | 主 编

林大熙 陈 荔 | 副主编



重庆科技学院图书馆



1305423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指导/黄赤兵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615-4405-1

I. ①大… II. ①黄… III. ①大学生—职业选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361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2 插页:2

字数:203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定价:2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录

绪论

绪论 / 1

第一章 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与政策 / 6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 / 6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政策教育 / 9

第三节 大学生就业类型及就业流程 / 16

第二章 就业准备 / 20

第一节 应届毕业生择业年历 / 20

第二节 求职信息的搜集和运用 / 23

第三节 自荐材料的准备 / 31

第四节 求职信和简历的设计撰写 / 33

第五节 自荐材料的发送 / 46

第三章 应聘技巧 / 48

第一节 笔试技巧 / 48

第二节 面试技巧 / 55

第三节 模拟面试 / 68

第四节 求职礼仪 / 72

第四章 就业心理 / 81

第一节 毕业生心理准备 / 81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心理问题 / 90

第三节 毕业生的心理调适 / 104

第五章 大学生创业/117

第一节 创业概述/117

第二节 创业准备/121

第三节 创业实践/131

第六章 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143

第一节 毕业生就业权益保护的基本知识/143

第二节 就业协议书及其法律问题/148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签订/155

第七章 毕业生职业适应/163

第一节 角色转换/163

第二节 职业适应/174

参考文献/189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海路39号)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2013年9月第1版·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字数:203千字

本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联系

绪论

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始终将促进就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将增加就业岗位列入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大学生作为就业人群的主力军,其就业与否必然成为当前社会热点。大学生就业是实现学业、职业与事业连接的桥梁,是广大青年为祖国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的途径。作为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在当前充满机遇与挑战的社会里,大学生能否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这就赋予针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意义。

一、大学生就业指导的含义

(一)就业和失业的含义

劳动就业,是指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某种有一定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社会职业。每个生活在商品经济社会里的自然人都会遇到劳动就业问题。劳动者要维持生活,要抚养或赡养家庭成员,就需要通过工作获取一定经济收入,所以劳动就业涉及每个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劳动就业的实质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只有生产资料提供的工作岗位能够基本吸纳社会劳动力,才能实现充分就业。

失业,即劳动力供过于求。失业是劳动力的供给和劳动力的需求在生产力发展的动态中产生矛盾的结果,是生产力发展带来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市场机制配置劳动力资源的结果。

(二)就业指导与大学生就业指导的含义

就业指导,是帮助劳动者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社会职业的需要,选择最佳的能发挥自己才能的人职匹配的过程。

大学生就业指导,是指教育者根据学生个人特征和社会需要,帮助学生计划职业发展,培养职业能力,选择适宜性职业,以促进学生个人和社会的和谐

发展而实施的有组织有计划的教育实践活动。

二、国内外大学生就业指导的历史发展

大学生就业指导是学校就业指导的范畴。从世界范围来看,学校就业指导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它同普遍意义上的就业指导一起经历了从一致性逐步过渡到区别性,并使内涵不断丰富和完善的过程。

(一)西方的职业指导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08—1953年)是传统职业指导阶段。代表人是被誉为美国“职业指导之父”的F.帕森斯(Frank Parsons),他提出特性—因素匹配理论。这种理论认为“职业指导的过程就是了解自己、了解职业、实现人职匹配的过程”。^①在这个阶段,学校的职业指导、社会其他人员的职业指导都与安置就业是同义语。

第二阶段(1953—1971年)是生涯辅导的形成时期。代表人是舒伯,舒伯从发展心理学的观点,赋予职业指导新的含义:“职业指导即协助个人发展并接受统一完整的自我形象,同时发展适宜的职业角色形象,使个人在现实世界中接受考验,并转化为实际的职业,以满足个人的需要,同时造福社会。”^②这一界定使职业指导从重视职业信息转向重视人的发展上来,职业指导转向生涯辅导,并贯穿人的一生;学校的生涯辅导也应贯穿于不同教育阶段的始终。这“在职业指导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③

第三阶段(1971年至今)是生涯辅导成熟和国际化时期。20世纪60年代以来,生涯辅导理论受到社会广泛认同。1971年美国联邦教育署署长马兰博士第一次使用了“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一词,美国教育总署专门对生涯教育进行了界定:“生涯教育是一种综合性的教育计划,其重点放在人的全部生涯,即从幼儿园到成年,按照生涯认知、生涯准备、生涯熟练等步骤,逐一实施,使学生获得谋生技能,并建立个人的生活形态。”^④由于政府部门的推动,美国学校生涯辅导迅速发展。其他国家的就业指导受美国影响较大,但借

① 黄蓉生主编:《当代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张耀灿、陈万柏主编:《思想政治教育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③ 罗洪铁主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④ 罗洪铁主编:《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鉴中有所创新。日本在1958年由文部省发布训令,确定学校的职业指导统一使用出路指导或出路教育,同社会其他人员的职业指导区别开来;苏联从开始进行学校职业指导活动起,就创造性地借鉴了美国的经验,用职业定向教育这一概念表述学校的职业指导,其教育行政部门多次指示要把职业定向教育列入教育教学计划。

(二)我国就业指导的产生受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影响较大,其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16—1949年)。在黄炎培等教育家的倡导和一些回国留学生的推动下,我国就业指导开始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当时的口号是“使无业者有业,有业者乐业”。主要工作是调查职业需求、调查毕业生资源、向毕业生演讲职业需求等。这是帕森斯模式在中国的最初实践。

第二阶段(1949—1985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劳动力的配置,尤其是对大学生劳动力的配置采取了高度集中的计划调配,大学生就业指导一度被单纯的思想教育所取代,强调国家需要多,考虑个人意见少。在这一段时间,我国的就业指导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没有太大的发展。

第三阶段(1985年至今)80年代中期,上海和北京的一些职业中学为帮助学生顺利就业,开始试行职业指导,当时的劳动人事部还编写了培训教材《就业指导》。伴随着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初露端倪。

虽然各国的就业指导在借鉴美国的基础上都形成了自己特色。但总体上来说,对学校就业指导的含义理解基本上取得两点共识:(1)就业指导是帮助学生依据个人的生理、心理特点选择适宜性职业的一项工作;(2)就业指导是贯穿于整个教育过程中的一项教育实践活动。

三、大学生就业指导的内容

大学生就业指导是帮助大学生树立职业发展的理念,积极进行职业发展准备和就业思想教育、就业法规政策与就业形势指导、就业技巧与能力指导、就业心理指导和就业种类指导等内容,它是一个科学的、实用的系统。

四、大学生就业指导的特征

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大学生就业指导都有不同的特征。我国大学生就业

指导是随着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而得以重视并发展起来的,并将随着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体制改革的深入而不断完善。新的时期赋予了大学生就业指导以新的特征。

(一)多主体参与性

多主体参与是指大学生就业指导的主体是多元的,是在高等院校、社会、家庭以及大学生本人的广泛参与下进行的。高等院校作为就业指导的主要力量,学生本人也是就业指导的主体。

(二)统一性和多样性

统一性是指学校统一对大学生实施有组织有计划的科学的就业指导。多样性是指就业指导在内容上要丰富,既要有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政策、就业形势、就业技巧的指导,又要有就业观念、就业心理的指导;在形式上要多样化,既有群体辅导,又有个体指导。不同的学生个体认知水平、知识结构、能力、心理素质以及职业期望值、择业观都存在差异,因而,就业指导在内容、形式和方法上更应该多样化。

(三)长期性和阶段性

长期性是指就业指导是大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大学教育的始终。阶段性是指就业指导在贯穿整个大学的培养教育过程中,可以分为不同的阶段,各个阶段侧重点不一样。

(四)国家需要和个体发展的同一性

就业指导工作既要从学生个人的发展出发,注重大学生职业技能的教育和指导,帮助学生选择适宜性职业,体现人性化的关怀,也要注意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大学生在择业时既考虑自己的意向,又要服从国家需要,引导大学生正确择业和合理流向。

五、大学生就业指导的重要意义

大学生就业指导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和社会价值,它可以引导大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和职业匹配分析,帮助大学生认清当前就业形势、掌握职场竞聘的正确方法、提升职业竞争力,从而实现理想就业。大学生理想就业是实现

自身社会价值和人生价值的前提,是高等教育目标的体现。

(一)大学生就业指导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持续发展

江泽民同志指出:“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大学生作为国家培养的高级人才,是国家未来建设与发展的核心接班人,在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和持续发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目前,大学生就业是由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人力资源配置方式决定的,呈现出自由性、盲目性和短期性的局限。大学生就业指导可以帮助大学生科学地评价自我和正确认知职业岗位的特征,有效克服市场人才配置的局限性,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大学生就业指导有利于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高等教育目标是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全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等教育改革是使人才培养能适应社会可持续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大学生就业正是学校培养人才和社会使用人才的结合点,因此,高等教育改革成功与否可以通过大学生就业的状况来评价和经验。大学生就业指导通过分析、研究大学生就业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推进高校培养模式改变和专业学科调整,加快学校建设和发展,使高等学校培养的人才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三)大学生就业指导有利于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和人生价值

人生的价值在于对社会的贡献和自身事业的成就,一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和事业的成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职业,因此,职业选择是人生的重要一环。大学毕业生如何通过就业实现自身的职业理想是当前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而这个问题正是大学生就业指导的目标。大学生就业指导通过分析就业形势和政策,教育大学生掌握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引导大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培养大学生具备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大学生就业的核心竞争力,使大学生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和用人单位的要求,实现理想就业。

(本章编写者:黄永权)

第一章

大学毕业生就业形势与政策

第一节 大学生就业形势

大学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祖国的未来。近年来,社会对大学生就业的关注越来越高,大学生就业现状和前景成为一个社会普遍关注的话题。那么,大学生的就业到底面临一种怎样的形势呢?这是每位面临就业的毕业生首先想了解的问题。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增加、农村富余人口向城镇转移、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形成的所谓“三峰叠加”局面,使中国劳动力就业市场供大于求。据有关部门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每年新增就业岗位总计1000多万个,但新增就业人数达到2400万,其中大学毕业生达到600万至700万之间。由于劳动力供给严重大于岗位需求,大学毕业生就业空间受到挤压,适合他们的岗位也就少,竞争日趋激烈。“一毕业,就失业”、“一位难求”、“本科生一操场、硕士生一礼堂、博士生一走廊”……这些流行语从侧面反映了目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形势,求职应聘情况也反映着高校毕业生就业竞争的激烈。

一、从毕业生数量来看:总量持续攀升

2003年高校扩招后第一届本科毕业生212万人,2007年达到495万人,2008年达到559万人,2009年达到611万人,2010年达到631万人,2011年达到673万人,2012年达到680万。其中,医学院校的数量和规模也在不断发展,相应医学院校的招生人数和毕业生人数也在扩张,2002年8万人,2003年11.2万人,2004年15.5万人,2005年20.2万人,2010年达到73.5万人。预计这一数据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增长,而与此数据相反的是大学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已经从未扩招前的2002年的80%下降到2011年到77.8%;伴

随就业率的下降,大学毕业生待就业人数不断攀升,已经从2002年度37万人攀升到2011年的183.9万人。

近几年来,福建省大学毕业生人数也在不断增加。2007年高校毕业生总量近16万人,2008年达到19万人,2009年超过20万人,2012年达到21.3万人。其中,2012年医学类毕业生达到1.7万人。

二、从市场需求来看:社会总体就业形势趋紧

2007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岗位约900万,2008—2009年均仍维持在900万左右,社会有效需求没有增加的趋势。同时,高校毕业生却已超过新增就业岗位半数。大学生的就业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对大学毕业生的需求有限

随着大学生总量不断增加,大学生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也表现得极为突出,目前大学生就业基本趋于市场化,价格机制在就业市场上的调节作用也越来越大。大学生就业由过去的“卖方市场”转变为现在的“买方市场”。

(二)社会对毕业生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在就业供过于求的市场背景下,就业竞争日益激烈,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标准越来越高。他们不仅挑选名校和高学历的毕业生,而且注重毕业生综合素质;不仅注重毕业生的自荐、笔试和面试,而且非常重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表现;不仅要求毕业生专业学习成绩好,而且要求思想道德素质高、身心健康、外向友善、诚实守信、勤奋踏实、具备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复合型、开拓型及具有创新意识的毕业生备受青睐;毕业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及具备一定的资格证书,也是用人单位选聘时看重的条件之一。

(三)毕业生的就业方式改变

据有关部门统计,近三年来曾经不受大学生青睐的外企、民营甚至个体企业,国家、地方项目等方式就业的毕业生人数逐年增加,这说明当前高校毕业生已经开始理性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就业层次逐步下降,从社会精英转向普通劳动者。

(四) 医学类毕业生就业优于其他专业毕业生

医学类毕业生总量占全国总毕业生的比例较小,且毕业生主要面向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企业、医药商业和卫生行政等领域工作,这些行业统称为医药行业。医药行业是按国际标准划分的15类国际化产业之一,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根据教育部公布的2011年44所直属高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统计情况,医药类各专业的就业率高于平均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

三、从毕业生就业分布来看: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

医学类各专业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结构性矛盾在一定时间内依然存在。

(一) 学历层次矛盾

市场对医学类毕业生学历层次的需求有不同的倾向。尽管医学类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但不同学历层次之间还存在比较明显的差别,根据有关部门统计,2008年的医学毕业生各学历层次就业比例情况统计如下:研究生占市场招聘总需求23%,本科生占市场招聘总需求54%,专科占市场招聘总需求21%,中专生占市场招聘总需求2%。数据显示,当前本科生需求依然占主要地位,其次是研究生。同时,卫生部发布的《中国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设定了2015年度目标之一是“普通医学院校本专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进一步扩大,中等医学教育规模大幅度压缩”,这必将带来医学类高层次毕业生就业比重明显提升,尤其是研究生就业比重将逐年增加。

(二) 各专业与社会需求的矛盾

市场对医学类各专业毕业生的需求存在不同的倾向。其中,临床医学类(含临床医学、眼与视光学、急救医学、病理学)、口腔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护理学等专业的社会需求比较大,所以总体就业率高。基础医学类专业就业情况一般,医学法学类专业社会需求有限,预防医学类就业随着国家对公共卫生事业的重视而明显好转,药学类专业就业随着医药企业和医药商业的发展正蒸蒸日上。

(三) 地区结构矛盾

当前,医疗资源和医疗机构相对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一些中心城市,随

着近年来连续招聘已趋于饱和,而且对毕业生要求逐年提高,前去应聘的毕业生却很多,势必造成激烈的就业竞争。经济不发达地区和广大农村、社区卫生卫生需求量大,但却少有毕业生问津。

四、从医学毕业生就业前景来看:机遇优于挑战

随着国家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医学科学也日趋发展,大幅增加了医学专业的就业市场需要。比如“科教兴国”政策的实施使医学科研得到重视,需要一批医学毕业生投入医学科学研究事业中;卫生事业改革使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卫生执法监督等医疗卫生机构增加了许多新的岗位;“十一五”规划的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促进了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农村对卫生人力资源的需求量增加;现代卫生服务形式的多元化为医学生就业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医学相关行业的飞速发展为医学生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此外,乡镇卫生院在级别、规模上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人员待遇、社会保障也得到有效的改善,从而拓宽了医学毕业生的就业空间。

第二节 大学生就业政策教育

一、就业政策教育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的重要意义

就业政策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是由就业政策的功能以及与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的密切关系决定的,只有首先认识清楚两者的关系,才能从根本上掌握就业政策在大学生就业指导中的作用。

(一)就业政策教育和大学生就业指导具有一致性和共同点

在对象和目标方面,就业政策教育和大学生就业指导都是以青年大学生为对象。当前高等学校就业政策教育根本目标和着眼点是促进就业、保障国家发展。而大学生就业指导是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为指导,为大学生提供教育、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帮助大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和社会职业需要,选择最能发挥自己才能的职业,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因此,从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角度来讲,二者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

在内容方面,大学生就业指导是以就业政策为蓝图,而就业政策为大学生

就业指导指明了方向。

在方法方面,就业政策教育中常用的理论教育法、实践锻炼法、榜样教育法、自我教育法、形象教育法等完全适用于就业指导,而就业指导中常用的调查法、咨询法、个案研究法等,也适用于就业政策教育。

(二) 就业政策与大学生就业指导相互促进

就业政策是大学生就业指导的航标,并贯穿其全过程。由于就业政策制定的目标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就业指导中,就业政策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对大学生就业指导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一,就业政策确保了大学生就业指导的性质和方向。大学生就业指导教育属于教育的范畴,而“教育总是一定的阶级或利益集团用来为本阶级或本集团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服务”^①的政治工具,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因此,国家就业政策是就业指导的核心内容,这是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及高等学校的培养目标所决定的。无论就业政策宣传、择业观的教育,还是就业信息的指导、就业技巧的训练等,都离不开就业政策为其定方向。这种定向的任务就是要把国家政策的教育渗透到就业指导中,落实到择业标准、求职道德、个人成才等方面,保证在就业指导过程中,坚持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国家需要和个人意愿的关系,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和社会理想、职业观和劳动观,反对极端的个人主义。这是我国大学生就业指导区别于其他国家就业指导的一个显著标志。

第二,就业政策是大学生就业指导顺利开展的基础和保障。就业政策教育一方面能促进大学生了解国家现阶段发展过程中人才战略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能有利于引导大学生按自身就业需要,合理规划职业生涯。

(三) 大学生就业指导可以丰富和完善就业政策的理论和实践

就业政策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不断调整和完善。在当今时代,大学毕业生就业政策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高等教育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东西部差距越来越大,价值取向的多元化,使就业不仅成为大学生关注的焦点和热点,更成为大学生价值取向的主要问题源之一。在这种情况下,在大学生就业指导实

^① 陈文平:《对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的几点思考》,《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00年第12期。



践中逐渐对就业政策提出完善与发展的要求,大力推动了就业政策的发展。

二、我国大学生就业政策的历史发展

新中国建立后,我国的经济发展模式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表现,这势必要对大学生就业政策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其间主要经历了计划经济体制阶段、商品经济阶段和市场经济体制阶段三个阶段。在不同阶段,毕业生就业政策有所不同,是不断改革发展的过程,每个阶段都与其时代特征相适应,很好地促进了大学生就业,从而保障了国家经济建设稳步发展。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我国大学生就业实行的是“统包统分”、“包当干部”的政策,即国家承担大学生的全部培养费,学生毕业后全部由国家指令性计划以国家干部的身份分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对招生计划内学生的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政策。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确立以学校为主体,在学校的组织、监督下,经过学校推荐,学生自由选择、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政策。

三、当前我国大学就业政策的基本构成

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对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新的任务和奋斗目标,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就业政策的不断完善是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当前正处在社会经济结构转轨、经济生活转型的变革时期,新的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旧的制度仍在起作用,在这种新旧体制同时发生作用的时候,大学毕业生现行的就业政策呈现出现实需要和未来要求相结合的特点。此外,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的需要,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也制定了一些适用于本地区、行业和部门的毕业生就业政策。我国大学毕业生就业政策的主要内容按类别划分有三大方面:一是关于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总则。其内容主要是为毕业生的安置、使用确定的方针和原则。包括认清形势、深化改革,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体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渠道,解决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的有关问题,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政策,整顿和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秩序,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指导,转变用人机制,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发挥市场作用,建立高校毕业生社会服

务体系等方面的原则规定。二是关于大学毕业生就业的细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工作程序、纪律、各项具体规定以及各地根据地方需要在不违背法律和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所制定的政策措施等。三是关于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其他细则,内容包括特殊群体大学生就业规定,华侨和港澳台大学生就业规定,应届大学毕业生自费出国的规定,大学结业生及肄业生就业规定,大学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的规定,大学生支援新农村建设的规定,病残生、支边学生的就业政策等。

(一)关于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总则

1. 按照《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规定,对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学生,毕业后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

2. 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育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3.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国家规定来源于边远省区的高校毕业生只要是边远省区急需的,原则上回生源省区就业。经济欠发达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吸引毕业生的优惠政策,要采取积极措施,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本地就业。

4. 依据目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优先保证国防、军工、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和教学单位的需要。

5. 定向生和公费、收费委培生,毕业后按合同规定派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地区)工作。自费生毕业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自主择业。“并轨”招收的学生毕业后,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单定向生毕业后回生源地所在县,安排到乡镇一级农业技术推广、农村经济管理、乡镇企业、合作经济组织、职业技术教育等岗位工作。

6. 毕业研究生主要面向高等学校、全民所有制的科研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人民解放军及党政机关就业。按自筹经费方式招收的毕业研究生,由学校负责推荐就业。

7. 师范类毕业生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在教育系统内的教学教育岗位上就业。

8. 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地方职业大学毕业生和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主